

臺中市 A 級無障礙藥局申請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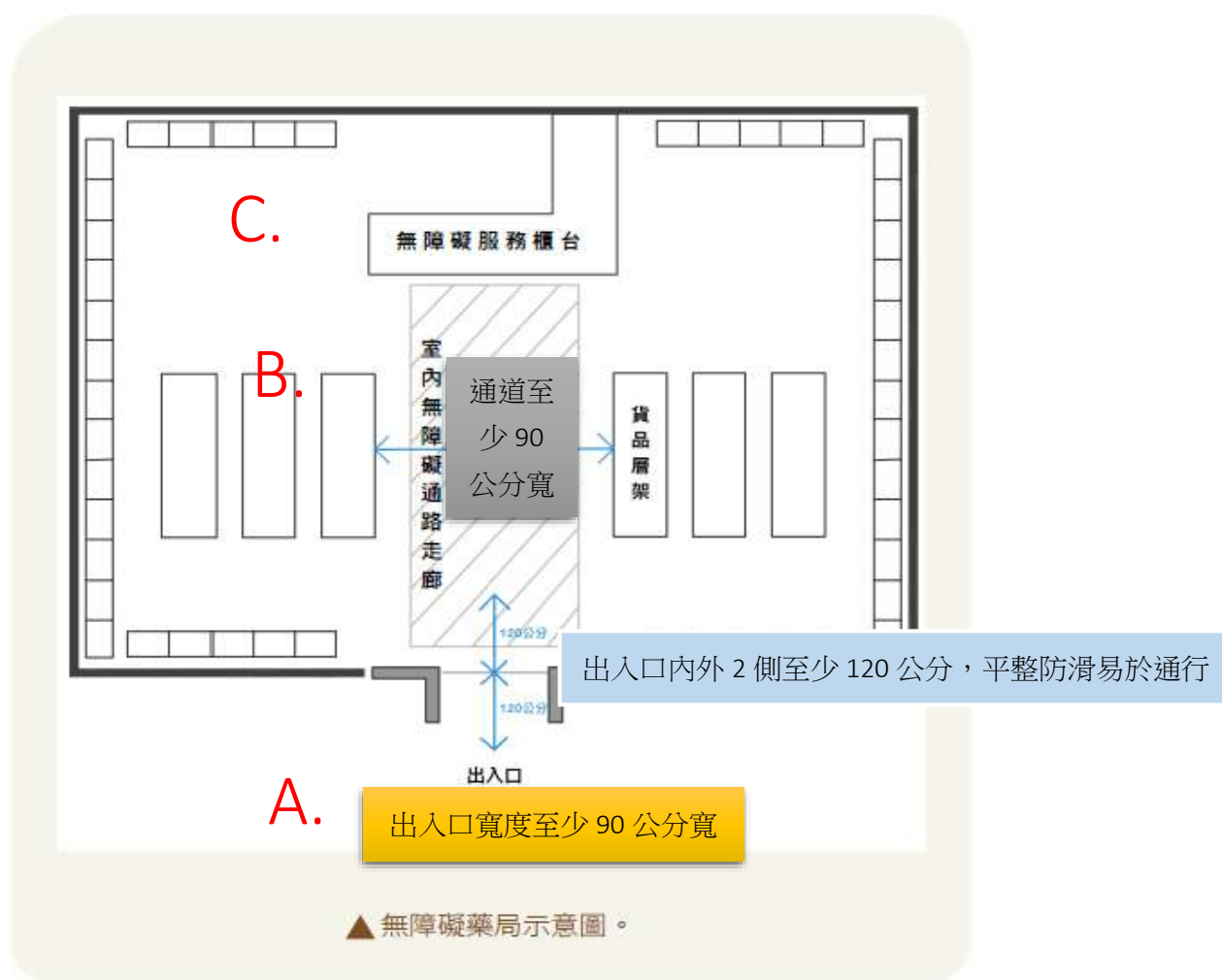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妥後請郵寄至 m01168@taichung.gov.tw

一、藥局基本資料

藥局名稱	
經營者姓名	
藥局地址	
聯絡電話	
聯絡人姓名	☐ 同經營者

二、A 級無障礙藥局檢核項目(項目 A、B、C 皆須符合)



請參閱：

社區藥局無障礙環境及友善服務參考指引(<https://reurl.cc/g49X3X>)

諮詢窗口：吳小姐 04-2222-0655 分機 3310



指引 QR-

A. 藥局出入口可供輪椅者進出 1. 應符合以下 3 點規定: (1) 出入口應至少 90 公分寬；出入口內外兩側地面 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、防滑、易於通行，無高差，且坡度不得大於 1/50。 (2) 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，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，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，淨深度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，且坡度不得大於 1/50。 (3) 出入口避免設置門檻，若設有門檻應在 3 公分以下，且應做 1/2 之斜角處理（0.5 公分以下門檻不受限制）。 2. 雖不符合前項 3 點，但符合以下任一: (1) 出入口有高差者，若高差大於 3 公分，應設置符合改善措施之坡道或升降機。 (2) 無法設置坡道者，可使用活動式斜坡板，或設置服務鈴及標示牌，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。	(擇一勾選) ☐ 門口無需安裝服務鈴及標示牌，輪椅者可自行進出。 ☐ 門口有安裝服務鈴及標示牌，由服務人員協助輪椅者進出(若選此項，請提供服務鈴及標示牌架設完成的照片)
B. 藥局出入口到達無障礙服務櫃台的走廊內部通道可供輪椅者進出 應符合以下 2 點: (1) 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，且應暢行無阻。 (2) 在距離地面 60 至 190 公分的範圍內，不能有 10 公分以上的懸空突出物，例如過於突出的商品架掛勾，易使視覺障礙者、高齡者或兒童碰撞受傷。但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，則應加裝防護設施，或於下方放置物品。	☐ 是
C. 藥局有合適的無障礙服務櫃檯提供輪椅者買藥及諮詢 應符合以下 2 點: (1) 有足夠空間供輪椅使用者可行進或迴轉。 (2) 檯面距地板面應為 70~80 公分，且檯面下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，若整體櫃台難以改善，可另增設活動桌板，或提供文件夾板，以利輪椅使用者書寫。	(擇一勾選) ☐ 櫃台本身高度合適即可供輪椅者買藥及諮詢 ☐ 櫃台有安裝活動式摺疊桌板(若選此項，請提供活動式摺疊桌板架設完成的照片)

三、是否更新非登不可藥局基本資料頁籤「無障礙設施與服務資料」(網址：<http://fadenbook.fda.gov.tw/pub/index.aspx>)?

☐ 已更新 ☐ 無更新



非登不可 QR-

四、符合 A 級無障礙藥局之佐證照片

藥局市招	藥局外部照片(遠景)
藥局出入口照片 (請拍示意照片，輪椅可自由進出)	藥局出入口架設服務鈴及標示牌照 (若有此項，才需提供)

藥局室內通道照片-1 (請拍示意照片，有輪椅者可通行無阻或量尺測量超過 90 公分寬)	藥局室內通道照片-2 (請拍示意照片，有輪椅者可通行無阻或量尺測量超過 90 公分寬)
藥局無障礙服務櫃台高度合適提供輪椅者買藥及諮詢 (請拍示意照片或以量尺呈現，檯面與地板面的量測高度介於 70~80 公分)	藥局無障礙服務櫃台架設活動式摺疊桌板(若有此項，才需提供) (請拍示意照片或以量尺呈現，檯面與地板面的量測高度介於 70~80 公分)

備註：經本處審核通過後，A 級無障礙藥局名單將公布於本處官網，供民眾查詢，並將邀請藥局於年底藥事成果發表會中公開表揚。